

第七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华市第六中学）的金华市第六中学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JHCG2024W-038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华市第六中学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